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ENTENARY UNITED HOLDINGS LIMITED

世紀聯合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59)

更換核數師

本公告由世紀聯合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4)條作出。

核數師辭任

董事會謹此宣佈，經仔細考慮後，董事會認為降低審計費用將使本公司能夠實施更有效的成本控制措施，並減少整體營運開支，整體而言對本公司及其股東(「股東」)有利。經本公司與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安永」)就建議更換核數師進行討論後，應董事會要求，安永同意辭任本公司核數師，自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七日起生效。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取得並審閱安永及其他專業會計師事務所提供之審計提案，並考慮其各自之經驗、資源分配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收費。鑑於其他專業會計師事務所具有履行其作為獨立核數師之職責所需的能力及勝任資格，且提供較安永更具競爭力的提案，經審核委員會建議，董事會信納，變更核數師可達至本公司年度審計之成本效益，且鑑於安永長期擔任本公司核數師，變更核數師可加強企業管治水平。

除上文所披露原因外，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已確認，本公司與安永之間概無其他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安永辭任的事宜須提請股東或本公司債權人（「債權人」）垂注。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亦已確認，本公司與安永之間概無其他未決事項，亦無有關上述辭任的其他情況須提請股東或債權人垂注。

安永於其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七日的辭任函件中確認本公司未能與安永就核數師薪酬達成共識，除上述者外，概無有關其辭任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或債權人垂注。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確認，安永尚未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賬目開始任何審閱或審核工作。因此，董事會相信，更換核數師將不會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審核及業績的刊發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董事會亦謹藉此機會向安永於過往年度為本公司提供的專業優質服務致以衷心感謝。

委任核數師

經審核委員會的推薦建議，董事會決議委任栢淳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栢淳」）為本公司新核數師，以填補安永辭任後的臨時空缺，自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七日起生效，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審核委員會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栢淳的經驗、專業勝任條件及能力（包括其審核經驗）；(ii)栢淳的審核建議書；(iii)其對本集團的獨立性及客觀性；(iv)其市場聲譽；(v)其資源及能力（包括但不限於人力及時間）；及(vi)由會計及財務匯報局頒佈的更換核數師指導說明。

基於上文所述，審核委員會已評估及認為(i)栢淳為獨立、符合資格且適合擔任本公司之核數師；(ii)經參考本集團之業務營運及資產規模，與栢淳協定的審核費用與本集團所需的審核工作範圍相稱；及(iii)委任栢淳將維持本集團的審核質素。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認為，更換核數師將提升本公司審核的成本效益，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亦謹此歡迎栢淳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世紀聯合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羅厚杰

香港，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羅厚杰先生、陳華泉先生及李惠芳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偉強先生、李衛寧先生及嚴斐女士。